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慧芬，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慧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无锡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无锡灵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2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2 次，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

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在职期间组织并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包括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减值、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协调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不断督促健全公司内控并对全年披露的定期报告认真审阅。独立、公正、有效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及其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向公司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为公司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同时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在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未来发展战略、产品研究方向、市场开拓重点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和关键方面认真进行审议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下列重点事项监督与关注，并按照规定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5 年期间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选择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业务资质和相应的业务胜任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周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长包志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仰凯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仰凯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截至2025年5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3,174,973份，到期未行权300,500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300,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开始后，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任职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0份进行注销。

2025年9月8日，公司已注销上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1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与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相关工作等，同时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交流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经营及内控管理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报告期

内，本人坚持常态化学习最新监管法规与行业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慧芬

2026年4月28日